

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录

一、发行人及抵押人简介.....	2
二、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三、抵押资产状况和抵押资产的登记、变更、展期情况.....	3
四、发行人履约情况.....	4

一、发行人及抵押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巫瑞生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海市石码镇工农路建行大厦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艺萱

公司联系地址：福建省龙海市石码镇工农路建行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596-6523019

传真：0596-6888199

邮编：363100

电子邮箱：lhct6526051@163.com

年度报告登载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备置地：福建省龙海市石码镇工农路建行大厦十楼

公司控股股东：龙海市财政局

本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无

（二）抵押人概况

公司名称：龙海双第华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耀武

注册地址：龙海市双第华侨农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艺萱

公司联系地址：福建省龙海市石码镇工农路建行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596-6523019

传真：0596-6888199

邮编：363100

公司控股股东：龙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2011 年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简称：11 龙海债

代码：1180174（银行间）、122769（上交所）

发行日：2011 年 12 月 2 日

到期日：2017 年 12 月 1 日

债券余额：560,000,000.00 元

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8.2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付息日为每年的 12 月 2 日。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 4 年末起，每年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 30%、30%、40%，即 2.4 亿元、2.4 亿元、3.2 亿元。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后三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担保：土地使用权抵押

特殊条款执行情况：无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将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制定专门部门负责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规定用途和出资人的利益。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账户名称为兴业银行龙海市支行，账号：162020100100106691，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799998809.67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190.33 元。

三、抵押资产状况和抵押资产的登记、变更、展期情况

2011 年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子公司龙海双第华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合法拥有的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资产，土地证号为龙特国用(2010)第 GHN0001 号、龙特国用(2010)第 GHN0003 号、龙特国用(2010)

第 GHN0004 号，为 2011 年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并向龙海市国土资源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土地他项权证号分别为龙土他项（2011）第 241 号、龙土他项（2011）第 242 号、龙土他项（2011）第 243 号。目前发行人资产未出现变更展期，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所属公司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评估价格	备注
1	龙特国用 (2010) 第 GHN0001 号	龙海双第华 侨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9,220,200.00	90,357.96	划拨
2	龙特国用 (2010) 第 GHN0003 号	龙海双第华 侨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5,132,300.00	54,402.38	划拨
3	龙特国用 (2010) 第 GHN0004 号	龙海双第华 侨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3,938,800.00	39,781.88	划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都能按原计划方案实施。该 3 宗土地账面价值为 1,845,422,200.00 元，根据漳州华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0 月 22 日为基准出具的漳诚地估字（2010）（估）第 27/29/30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 1,845,422,200.00 元，担保物价值对本期债券本金覆盖倍数为 2.31 倍，用于抵押的土地价值能较好地覆盖本期债券未偿付本息，仍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上述抵押资产除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征信外，未进行其他抵押。

四、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已发行债券未来按期兑付本息存在风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进行对外投资超过上年度审计净资产 20% 的项目。

（三）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严格按合同履行，不存在违约事项。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如有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未收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金额、违规担保金额。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的，应带披露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汇款相关安排等。

（五）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 2、破产重整事项；
- 3、已发行的债券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风险；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5、其他重大事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016年5月24日

